

上海市宝山区防汛指挥部文件

宝汛办〔2018〕15号

上海市宝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发电《关于切实做好 第12号台风“云雀”防御工作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街镇、工业园区，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现将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电《关于切实做好第12号台风“云雀”防御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切实做好此次台风的防御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发电关于切实做好第 12 号
台风“云雀”防御工作的通知

上海市宝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

2018年8月1日

办公室



上海市防汛指挥部 办公室发电

沪汛办电〔2018〕2号

签批盖章



关于切实做好今年第12号台风“云雀” 防御工作的通知

各区防汛指挥部，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气象部门的预测分析，今年第12号台风“云雀”今早5时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偏东约640公里的东海东北部海面上，预计明天早晨开始逐渐转向西偏北方向，强度将有所加强，并将于周五早晨到上午在浙江象山到江苏启东一带沿海登陆，将给本市带来较为严重的风雨影响。

根据国家防总和市委、市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，现就做好今年第12号台风“云雀”有关防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保持高度戒备，决不允许有丝毫的麻痹侥幸心理，要密切监视台风发展动向，加强预测预报，强化会商研判，落实应急值守，适时发布预警信息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。

二、要针对第10号台风“安比”防御工作暴露的薄弱环节，加快进度、加大力度全面落实整改，确保问题隐患消

除不留死角。

三、要按照预案要求，提前做好河道水位预降工作，切实落实各项防暴雨措施，及时做好船只避风进港、海上作业及近海养殖人员上岸避险等工作，强化旅游景区、建筑工地以及人员密集场所防台风安全管理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城市安全有序运行。

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
2018年8月1日9时45分

抄送：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，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，太湖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，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，市政府办公厅，市应急办，市应急联动中心。